

開戶所需文件 - 大廈業主立案法團

1. 由土地註冊處發出的註冊證明書
2.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及 / 或其後有關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更新通知
3. 管理委員會所有負責人及被授權簽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
 - 國籍證明正本，例如：護照 (如非持有香港“永久”性居民身份證)
4. 載有管理委員會所有負責人及被授權簽字人姓名而發出日期為最近 3 個月的住址證明正本 (例如：銀行結單或公用事業賬單)
5. 會議決議摘錄 (包括 甲.議決在本銀行開立戶口及 乙.授權指定人士代表法團處理開戶程序)

注意：除上述文件外，如有需要，本行會要求客戶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。